

证券代码：838608 证券简称：中林木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

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融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 10%至 50%间； 2、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限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 10%至 50%间； 2、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达到下列标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间；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达到下列标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经理执行。超出上述全新啊范围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间；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间； 董事会有权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将其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决策事项授权经理执行。超出上述权限范围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融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
---	--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条件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条件 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	--

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备查文件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